法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廖健男
電話：05-5522772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34102@mail.yunlin.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07360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本府訂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舉辦「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座談會，屆時請派員參加，並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民國107年4月23日（星期一）13:30時至17:00時（詳簡報資料議程）。

訂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商策進會會議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檢送「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座談會簡報資料1份。

線

正本：林委員旺根、黃委員明耀、鄭委員明修、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農村陣線、地球公民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李進勇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4月12日
第0778號

法益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廖健男
電話：05-5522772
傳真：05-5361707
電子信箱：ylhg34102@mail.yunlin.gov.tw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07360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本府訂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舉辦「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座談會，屆時請派員參加，並準時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時間：民國107年4月23日（星期一）13:30時至17:00時（詳簡報資料議程）。

訂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商策進會會議室(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檢送「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座談會簡報資料1份。

線

正本：林委員旺根、黃委員明耀、鄭委員明修、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農村陣線、地球公民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李進勇

議程

◆會議日期：107年4月23日(一)，下午2:00-5:00

時間	議程	內容	備註
01:30-02:00	報到		30分鐘
02:00-02:05	開場介紹	計畫主持人介紹	5分鐘
02:05-02:20	長官致詞	雲林縣政府長官代表	15分鐘
02:20-02:50	規劃團隊引言簡報 ✓ 議題一 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 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計畫主持人簡報	30分鐘
02:50-03:50	專家學者綜合討論 ◆ 林旺根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榮譽理事長 ◆ 黃明耀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12任局長 ◆ 鄭明修 農委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委員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各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座談	60分鐘
03:50-04:50	綜合座談及意見討論	民眾、機關、NGO團體代表提供意見	60分鐘
04:50-05:00	結論		10分鐘

簡報大綱

CONTENTS

1 國土計畫概述

2 討論議題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建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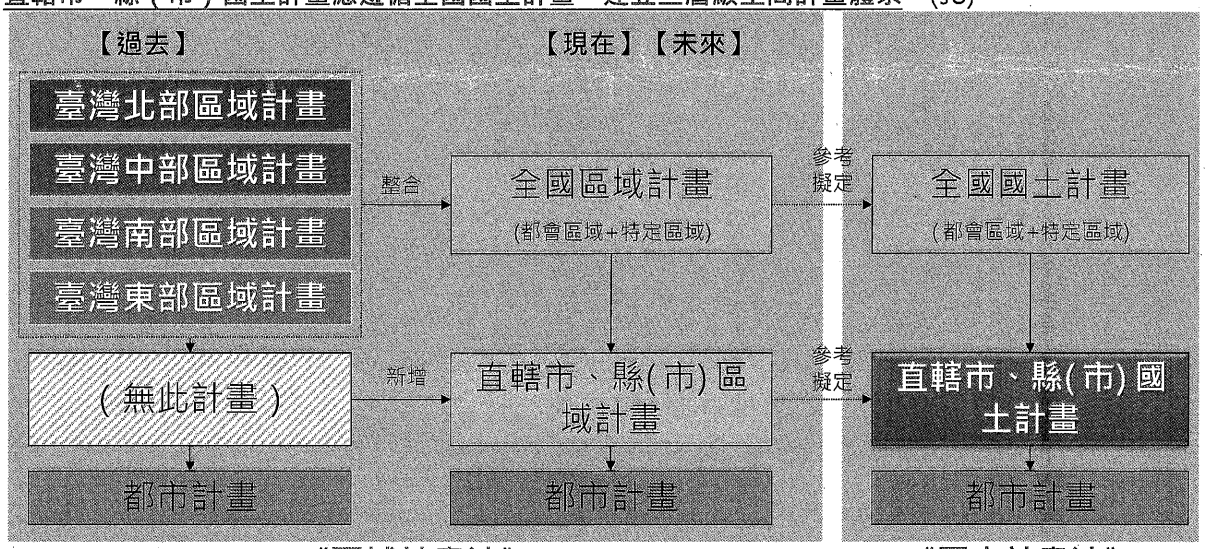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現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限期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8、16)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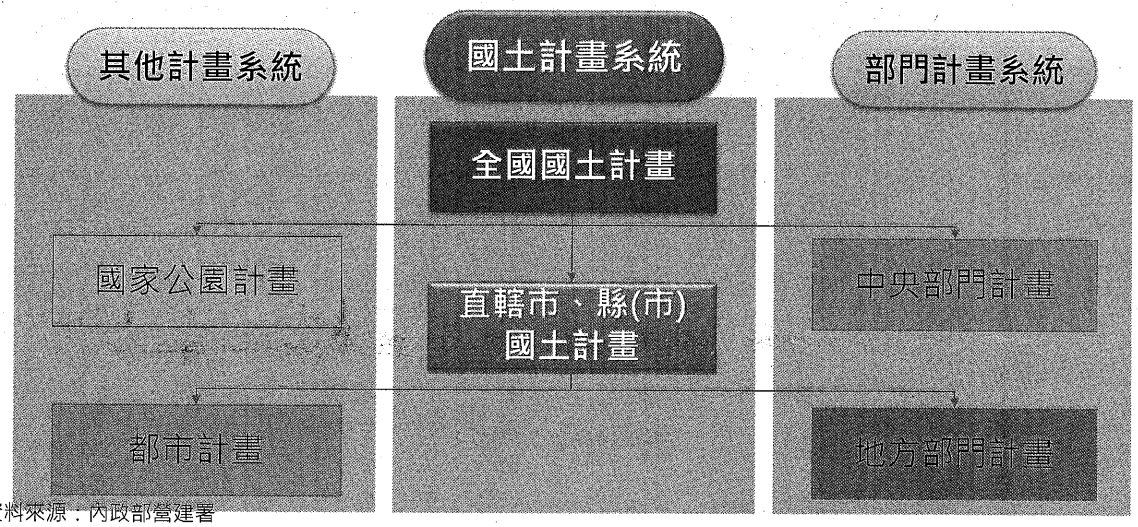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1/2)

國土計畫層級

法11條第一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層級與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法22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2/2)

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20~21、23)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2類 (一般農地)	第2類 (都市化程度次高)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取代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2)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2)

- 劃設順序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國土計畫法23條第二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工業區及鄉村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允許有條件使用，為確保糧食安全，涉及農業生產地區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三)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35)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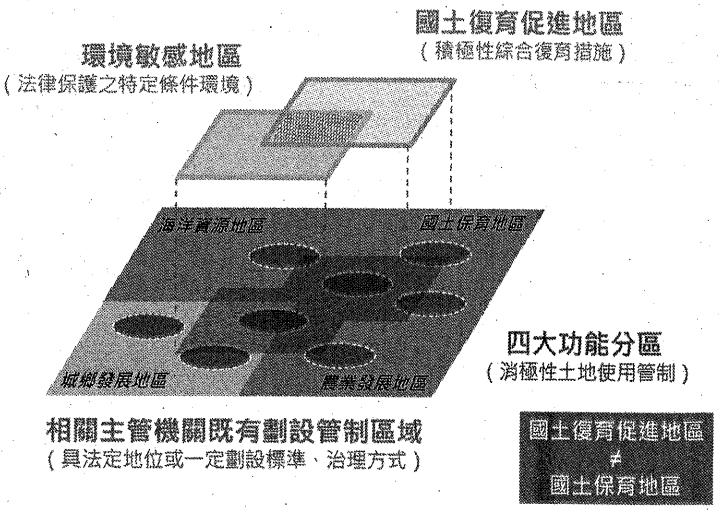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審查簡報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徵詢中央國土主管機關程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17)

- 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
- 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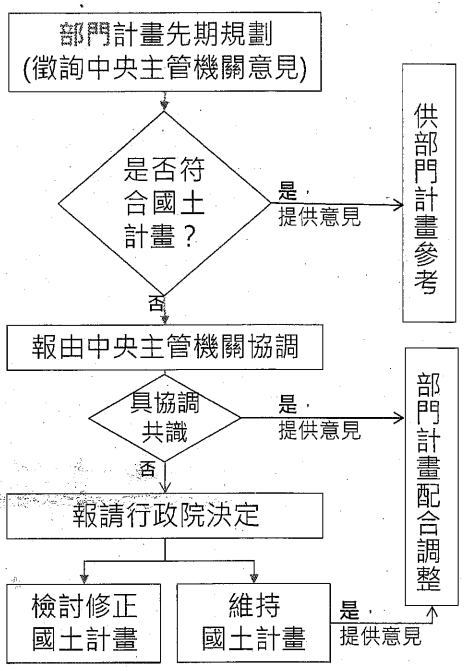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計畫概述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公布自105年5月1日施行。行政院應於一年內定施行日期，依本法規定應辦事項包括「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研訂國土計畫法之21項子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公告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

項目	時程規劃
全國國土計畫	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07.05.01前公告實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109.05.01前公告實施）
國土功能分區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111.05.01前公告實施）
國土白皮書	每隔兩年定期公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簡報大綱

CONTENTS

1 國土計畫概述

2 國土計畫執行對於雲林縣的影響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本計畫規劃**三次座談會(期中一場、期末兩場)**，期望透過專家學者、局處代表、民眾團體代表等對談，針對各種雲林縣國土計畫議題提出專業建議。本次為**第一次座談會**，討論議題為：

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因應國土計畫，討論上述議題未來之發展，並藉由專家學者開放的討論過程及意見的收斂彙整，提供本案研提參考，彼此分享學習，凝聚共識與願景。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議題說明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1/2)

議題說明

- 雲林縣未來配合國土計畫維護糧食生產環境，依現行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功能分區時將可能有多數優良農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被歸納為農業發展地區。
- 故因應國土計畫後續劃設，應先行確認本縣的農地需求總量與可變更數量與區位，並確認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 另除現有補貼補償政策(如：農委會對地補貼)，建議中央政府配合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提撥預算，輔導發展為農用、相關農業設施與產業(如：發展智慧農業以符合縣內人口老化現況)，強化與轉型縣內農業發展，以維護國家糧食生產並兼顧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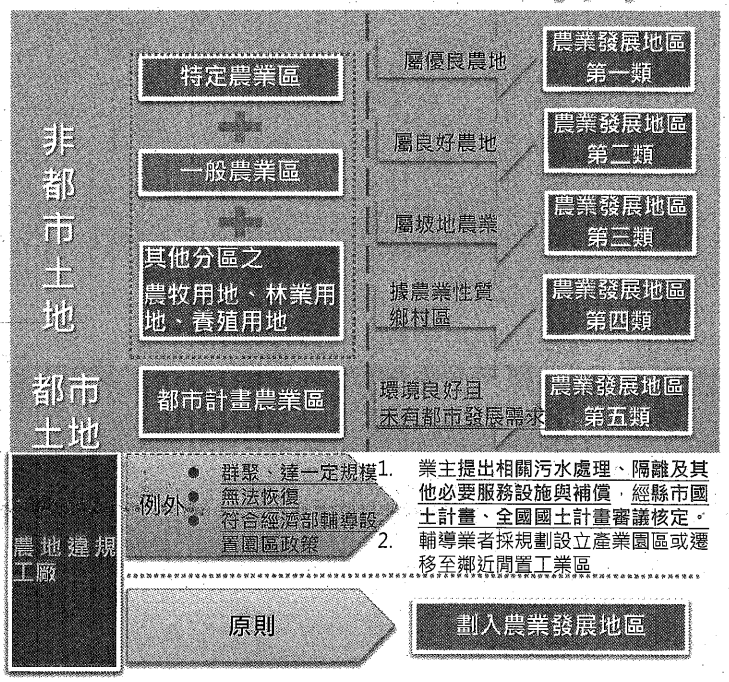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議題說明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2/2)

- **全國國土計畫對農地資源的維護策略：**

由各縣市自行決定要劃設多少農地，不受原應維持的農地總量面積限制。

重要之農業生產區域，包含：宜維護農地、重要灌溉渠道。

善用農業經營專區生產環境，強化青農返鄉、加強產業鏈結。

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規定。

- **宜維護面積總量檢視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國土計畫時，應考量農業發展需求，以該地區範圍內農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基礎，考慮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趨勢、農地使用現況、未來20年人口、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發展需求後，訂定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74～81萬公頃；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1/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改良設施條件之一：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2.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3.土地面積未達25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80%且毗鄰區域計畫之特定農業區者。4.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5.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6.養殖漁業生產區。7.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2/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分類原則	劃設條件	
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第五類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對策(1/2)

初步轉換成果模擬

依全國國土計畫有其劃設順序，**本初步模擬結果僅先就農地分級資料初步模擬。**

*註：**尚未將國土保育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排除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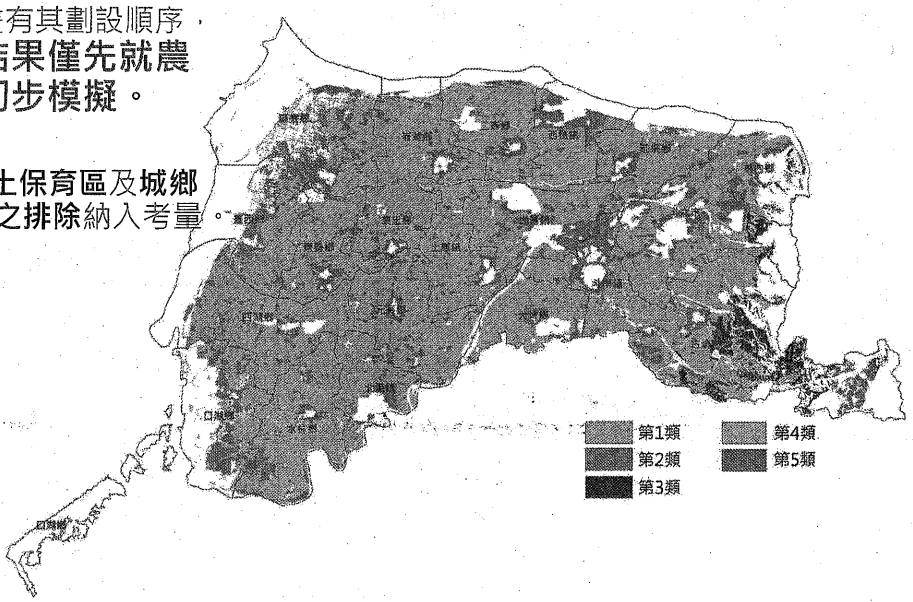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方式對策(2/2)

因應方式

1.符合現況的農地資源調查

執行本縣農地資源調查，**以實際現況調查結果，確認農業發展用地面積與區位**，藉此**劃設符合真實發展之農業發展地區。**

2.透過農業發展地區與容許使用管制

先行指認發展儲備用地，透過**容許使用管制，調整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農業發展地區應保留提供農業生產、農產加工、農業生技、農業觀光等產業加值使用之彈性。

3.發展農工並重的循環經濟

1. 農產業加值升級及農產業鍊培植
   - 創造產品新價值、產業六級化
   - 青年回流、人才培訓注入新元素
   - 發展休閒觀光農產業
2. 強化保護農地機制、確保糧食安全
   - 指認優良農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用地
   - 設置農業生產專區
   - 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
3. 循環經濟 / 農工合作循環經濟
   - 短程目標：畜牧業沼氣發電契機
   - 中程目標：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生物、工業循環共生
   - 長程目標：生物精鍊技術整合，作物全利用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議題說明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議題說明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環境敏感或劣化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該範圍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為原則並推動國土復育工作。(國土計畫法§35~37)
- 對於本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議題，得以被凸顯並配合擬定發展對策。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 惟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應研擬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辦理安置，不會強制遷村。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調劃定機關
(內政部)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不是國土功能分區！

擬訂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推動復育工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限制居住/強制遷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必要時安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價購、徵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初擬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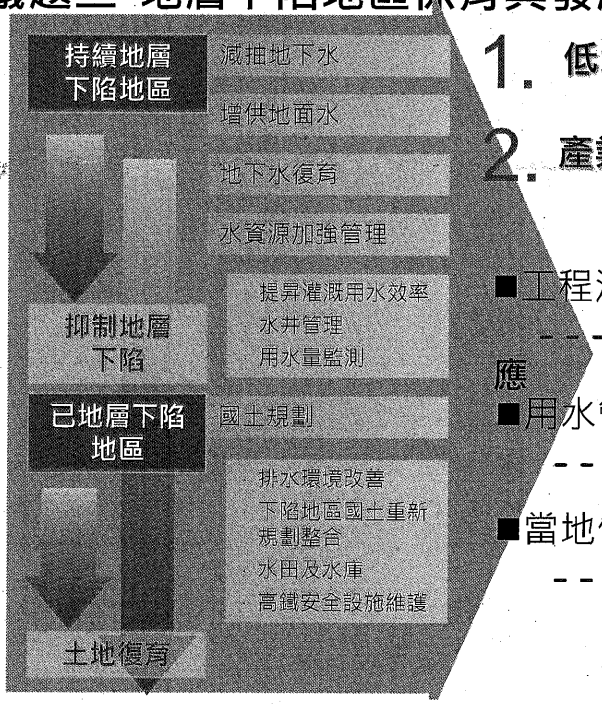

1. **低地聚落規劃策略**
2. **產業振興計畫策略與方案**

■工程治理手法的限制
---下陷區地表低於海平面的因應

■用水管制局部解決水資源問題
---產業置換的可能性

■當地依賴農漁業的生計與困境
---如何導入環境補償的機制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低地聚落規劃策略

地區	調適區	浸水區
理念	調適/減災	回復/復育
短期因應策略	■聚落圍堤 ■基地及道路墊高	■興築排水路 ■設置抽水站
土管或都設增修訂	■雨水滯洪與回收利用 ■基地防洪 ■法定空地留設規定	■基地防洪及排水 ■建物高程管理（高腳屋）及材料規範
都市計畫	■避免中、高風險區之開發建設並檢討調適災害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別 ■優先將公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開放空間納入防救災系統	■將高風險之環境敏感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優先將公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開放空間等保留或賦予保育功能
開發許可	針對用水量、逕流、防洪、基地下滲等項目嚴格管控，並適度檢討限縮土地使用性質及強度	地層下陷地區依據災害風險評估，劃設環境敏感地，重新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短期以防災避難為主

1.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具備保水、貯留雨水功能，並配合綠化及透水性鋪面設計
2. 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及高度檢討
3. 大型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開放空間）兼具雨水滯留功能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產業振興計畫策略

產業振興策略			地區				
項目		內容	浸水區	調適區	抗洪區	滯洪區	補注區
農業	轉型輔導	■高經濟價值作物		●	●	●	●
		■景觀植物培育		●	●	●	●
	水資源循環	■伏流水			●	●	●
	低耗水產業獎勵	■農業生物技術	●	●	●	●	●
		■生質能源作物		●	●	●	●
	農地恢復生產獎勵	■鹽水農業	●	●			
		■有機農業生產	●	●	●	●	●
養殖業	轉型輔導	■海水統籌供應系統	●	●			
		■非養殖專區內之魚塭輔導其休養	●	●			
	濕地生態旅遊	■濕地生態產業推廣	●	●			
		■生態環境教育訓練	●	●			
實驗型示範發展地區規劃		■黃金農業廊道				●	●
		■平地造林	●	●	●	●	
		■養水·種電計畫	●	●			
社區文化產業		■文創產品行銷	●	●	●	●	●
		■社區文化之旅	●	●	●	●	●

■提升經濟脆弱度之回復力

1. 平地造林獎勵
2. 鹽水農業轉型利用
3. 全海水養殖及海水統籌供應系統
4. 環境生態教育結合社區營造
5. 輔導參與「養水·種電」之能源利用計畫

討論議題

1. 國土計畫概述
- 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架構
- 國土計畫體系與優位性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啟動國土復育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相關計畫辦理進度

2. 討論議題
- 議題一-農地資源維護與發展
-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

◆議題二-地層下陷地區保育與發展對策-地層下陷地區與再生能源政策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7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包括**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利設施。**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結合農業經營
- **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

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行政院農委會104.8.14)

指定本縣共13區，面積共1030公頃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申設綠能設施得視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無須結合農業經營、也無須辦理用地變更。**

為鼓勵本縣低碳綠色能源之推動，業成立綠能低碳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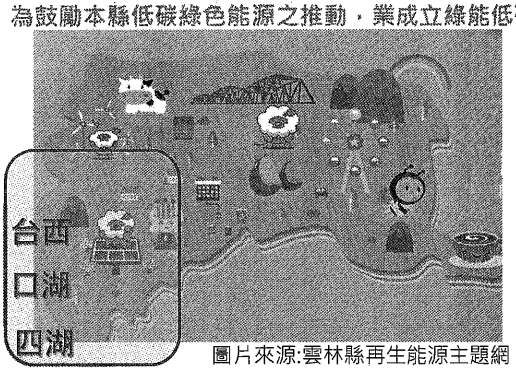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雲林縣再生能源主題網
http://renewable.yunlin.gov.tw/index.php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及第二期上限費率	商業應加度6%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20瓩	6.1033	6.4695
	20瓩以上不及100瓩	4.9772	5.275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5388	4.8111
	500瓩以上	4.4098	4.6744
地面型	1瓩以上	4.5467	4.8195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4.9403	5.2367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協力單位：禾拓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